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统计报送 职称信息历史数据和 2020 年各高评委 评审通过人员电子照片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提升职称评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核验，不断提升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统计报送职称信息历史数据和 2020 年各高评委评审通过人员电子照片的通知》要求，决定开展我州职称信息历史数据汇总梳理上报和 2020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照片收集工作，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职称评审数据上报

（一）收集范围和时间要求

2021 年 2 月底前，各县市、州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完成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底的各级别职称评审数据整理和上报；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各级别历史

数据上报。

（二）责任部门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级相关单位负责统一收集汇总报送所属地区或部门的各级别职称评审数据。

（三）报送方法

登录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访问地址：<http://hrss.yn.gov.cn/NewsView.aspx?NewsID=41692&ClassID=644>），下载上报数据模板进行报送。职称评审信息收集完成压缩打包后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上传至州社保中心ftp(10.182.11.98)“职称信息数据”目录下，州级相关单位汇总压缩打包后由专人统一报送到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打包文件名须注明单位、内容、级别、人数等信息（例：“楚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级职称信息 10000 人.ZIP”）。各部门在报送电子数据的同时须打印并报送有经办人、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档。

二、关于 2020 年各高评委评审通过人员电子照片上报

（一）收集范围

2020 年度在州人社局备案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楚雄州中小学教师评审委员会、楚雄州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责任部门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和楚雄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年度所承办

的高级职称评审会通过人员的照片收集和后续证书发放工作。

（三）照片及时间要求

申报人本人电子照片 1 份，要求为蓝底 1 寸照片，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小在 10k 与 30k 之间，像素大小大于 295px*413px，照片文件命名格式为"身份证+姓名"，电子照片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能办证。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逾期不报的部门或单位责任自负。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各县市、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信息上报和电子照片采集工作，周密部署、系统安排，确保在各时间节点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按时报送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州属有关部门要牵头推进职称评审信息上报和电子照片采集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工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在数据上报过程中，要确保数据信息的准确和安全。由于工作不力或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造成信息虚假、错误的，由报送单位负责。

（三）积极推进、及时沟通。各县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的进度安排，加快推进电子照片和职称评审信息的收集工作，在数据上报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与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和信息中心沟通。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田绿、杨雅清，3389671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毛跃平，3399821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